



# 香港商船資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無線電通訊設備性能標準（決議MSC.80(70)）的修訂獲得通過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MSC.516(105)，內容有關修訂無線電通訊設備性能標準（決議 MSC.80(70)）。有關修訂涵蓋現場（航空）便携式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的性能標準建議，以及用於固定裝置的現場（航空）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的性能標準建議。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516(105)，內容有關修訂無線電通訊設備性能標準（決議 MSC.80(70)）。決議 MSC.80(70)的修訂旨在確保作為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一部分的無線電通訊服務運作妥當。
2. 上述修正案載於決議 MSC.516(105)的附件，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確保用於搜救行動的現場（航空）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須符合不遜於經決議 MSC.516(105)所修訂的決議 MSC.80(70)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以及
  - (b)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80(70)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2 年 8 月 23 日